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婷鈺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電子信箱：100475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1200810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112學年度七年級及九年級實施總量管制一案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2年2月16日青國教字第1120001007號函。
- 二、核定112學年度普通班七年級12班396人（身心障礙學生酌減額度納入總數計算，平均每班33人）進行管制，並俟學生人數超過上述班級飽和容量方得轉介學生。
- 三、核定112學年度普通班九年級12班396人（身心障礙學生酌減額度納入總數計算，平均每班33人）進行管制，並俟學生人數超過上述班級飽和容量方得轉介學生。
- 四、貴校112學年度七年級轉介學校為大崙國中、興南國中及新明國中；九年級轉介學校為興南國中及新明國中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副本：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